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东莞东源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我公司决定撤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源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东莞东源路营业部)。自2026年9月4日起,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东源路65号119室的东莞东源路营业部将关闭营业场所并停止营业。
为保障您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业务办理的正常运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东莞东源路营业部客户将于2026年9月4日整体迁移至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分公司)进行统一服务。整体迁移后,您的资金账号、账户密码、交易方式等保持不变,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如您不同意迁移至东莞分公司,您可申请转销户至我公司其他证券营业部或其他证券公司。请您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我公司营业网点办理转销户等手续。逾期未办理转销户手续的客户,我公司视同您同意整体迁移方案。

三、如您对东莞东源路营业部撤销及客户迁移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我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36或前往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东莞东源路营业部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东源路65号119室。
东莞分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1号国贸中心2栋3403室、3404室、3405室。
四、在特殊情况下,我公司有权更改或延迟营业部撤销的日期,具体将另行公告。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与厚爱,因东莞东源路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祝您投资愉快。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临汾鼓楼北大街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我公司决定撤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汾鼓楼北大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临汾鼓楼北大街营业部)。自2026年9月4日起,位于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鼓楼北大街94号宇宇国际写字楼12层的临汾鼓楼北大街营业部将关闭营业场所并停止营业。
为保障您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业务办理的正常运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临汾鼓楼北大街营业部客户将于2026年9月4日整体迁移至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分公司)进行统一服务。整体迁移后,您的资金账号、账户密码、交易方式等保持不变,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如您不同意迁移至山西分公司,您可申请转销户至我公司其他证券营业部或其他证券公司。请您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我公司营业网点办理转销户等手续。逾期未办理转销户手续的客户,我公司视同您同意整体迁移方案。

三、如您对临汾鼓楼北大街营业部撤销及客户迁移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我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36或前往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临汾鼓楼北大街营业部地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鼓楼北大街94号宇宇国际写字楼12层。
山西分公司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8号环建金融中心29层。
四、在特殊情况下,我公司有权更改或延迟营业部撤销的日期,具体将另行公告。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与厚爱,因临汾鼓楼北大街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祝您投资愉快。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哈尔滨南极街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我公司决定撤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极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哈尔滨南极街营业部)。自2026年9月4日起,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南岗上城F栋1-2层F5、F6号的哈尔滨南极街营业部将关闭营业场所并停止营业。
为保障您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业务办理的正常运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哈尔滨南极街营业部客户将于2026年9月4日整体迁移至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分公司)进行统一服务。整体迁移后,您的资金账号、账户密码、交易方式等保持不变,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如您不同意迁移至黑龙江分公司,您可申请转销户至我公司其他证券营业部或其他证券公司。请您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我公司营业网点办理转销户等手续。逾期未办理转销户手续的客户,我公司视同您同意整体迁移方案。

三、如您对哈尔滨南极街营业部撤销及客户迁移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我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36或前往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哈尔滨南极街营业部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南岗上城F栋1-2层F5、F6号。
黑龙江分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新区群力西路1栋商业1-4层009号。
四、在特殊情况下,我公司有权更改或延迟营业部撤销的日期,具体将另行公告。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与厚爱,因哈尔滨南极街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祝您投资愉快。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大连华南广场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我公司决定撤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华南广场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大连华南广场营业部)。自2026年9月4日起,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汇达街7-12号的大连华南广场营业部将关闭营业场所并停止营业。
为保障您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业务办理的正常运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大连华南广场营业部客户将于2026年9月4日整体迁移至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分公司)进行统一服务。整体迁移后,您的资金账号、账户密码、交易方式等保持不变,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如您不同意迁移至大连分公司,您可申请转销户至我公司其他证券营业部或其他证券公司。请您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我公司营业网点办理转销户等手续。逾期未办理转销户手续的客户,我公司视同您同意整体迁移方案。

三、如您对大连华南广场营业部撤销及客户迁移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我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36或前往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大连华南广场营业部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汇达街7-12号。
大连分公司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737号3层1号。
四、在特殊情况下,我公司有权更改或延迟营业部撤销的日期,具体将另行公告。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与厚爱,因大连华南广场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祝您投资愉快。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5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25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6,57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6,27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1,971.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657.0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8,50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328.50万股。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5,5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

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19.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79.7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8月21日(T+2日)刊登的《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定于2026年8月18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8月18日(T-1日,周二)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高凯技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711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98.7677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99.75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99.753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网下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99.314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599.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合计1,999.014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61.36元/股。发行人于2026年8月14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高凯技术”A股599.7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8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6年8月18日(T+2日)披露的《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6年8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8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国泰海通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

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违规情况,并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频准激光”“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频准激光
(二)扩位简称:频准激光
(三)股票代码:688826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0000万股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0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科创板

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主要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员工工资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限售期为6个月。除上述锁定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亦出具了股份限售的特别承诺,详见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

本公司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0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为761.776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0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6年8月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8.0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2025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2025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747.SZ	锐科激光	33.94	0.2882	0.1495	117.78	227.00
688025.SH	杰普特	301.30	2.9331	2.8417	102.72	106.03
301021.SZ	英诺激光	56.20	0.3161	0.2365	177.79	237.62
平均值					132.76	190.2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8月4日(T-3日)。

注1:2025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6年8月4日)总股本;

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5.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7.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6.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9.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86.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9.42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徐潘路1918号2幢2层D区

联系人:朱红超

联系方式:021-59160265-807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方式:021-68822012、021-68801576

发行人: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